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5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27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7	2021/6/8	2021/6/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5 月 2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76,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7	2021/6/8	2021/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金李梅、王晓蓉、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巴富罗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7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7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43 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4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4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2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764399

电子邮箱：bdo@cn-huaguang.com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持股 5%以上的股东黄喜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黄喜胜先生发出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持本公司股份 28,692,1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2986%）的股东黄喜胜先生计划自公司披露权益变动相关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173,02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8246%）。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在公司担任职务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其中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黄喜胜	董事、总经理	28,692,110	7.2986%	21,519,082	7,173,02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协议受让，不涉及特定股份。

3、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黄喜胜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173,028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8246%。

4、本次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本次拟减持期间：自公司披露权益变动相关公告【即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5,226 万股股票被拍卖事项后续需披露的权益变动相关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本次拟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黄喜胜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及承诺未发生矛盾。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股东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2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的要求，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书面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7 年 5 月，乾德精一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出具承诺函称，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内，乾德精一及刘辉保证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你公司股份，并保证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会因乾德精一及刘辉自身原因发生变更。上述承诺与保证不可变更及撤销。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接到控股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的通知，获悉乾德精一持有的亚联发展 5,226 万股股票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3601）上被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发展"）竞得。如本次拍卖涉及的后续程序完成，乾德精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减少 5,2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937%，王永彬先生控制的永利发展及健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公司 7,625.080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963%。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一）承诺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2017 年，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45%的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运营，2017 年 5 月 19 日，乾德精一及刘辉女士分别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以下简称"相关承诺"），相关承诺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一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承诺的内容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乾德精一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保证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保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此期间不会因合伙企业自身原因发生变更。若本合伙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7 年 05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08 月 29 日
	刘辉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保证不丧失对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制权，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保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会因本人原因发生变更。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7 年 05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08 月 29 日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相关情况的说明

1、本次控制权变更将导致乾德精一及刘辉女士非主动、故意违反承诺的情形

2016 年 12 月 8 日因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下降，乾德精一被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刘辉女士被动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乾德精一、刘辉女士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作出相关承诺后，乾德精一通过降低质押率，力争化解质押风险，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并履行承诺。截至本次拍卖前，乾德精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最高时的 92.64%下降至 64.45%。

2019 年 11 月 29 日，乾德精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一"）信托贷款合同借款期限届满，由于深圳精一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及金融市场环境变化、融资渠道受限等原因，其无法筹措质押融资相应的借款本金和利息进行还款；乾德精一以其持有的 5,226 万股亚联发展股票为深圳精一的此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乾德精一及深圳精一因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信托纠纷一案，分别于 2020 年 3 月、7 月及 2021 年 4 月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陕 01 民初第 156 号】、《民事起诉状》、《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陕 01 民初 156 号】及《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陕 01 执恢 162 号】。上述诉讼事项导致乾德精一所持有的 5,226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被公开拍卖，根据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永利发展通过竞买代码 36745154，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乾德精一持有的亚联发展 5,226 万股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405,157,200 元（肆亿零伍佰壹拾伍万柒仟贰佰圆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7 月 11 日及 2021 年 4 月 7 日、4 月 20 日、5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乾德精一作出相关承诺至今，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减持其在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深圳精一、乾德精一未能履行生效判决，致使乾德精一持有的 5,226 万股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属于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并非乾德精一及刘辉女士主动、故意违反承诺。

2、承诺作出时的法律法规已发生调整，且本次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乾德精一及刘辉女士于 2017 年作出上述承诺的背景是参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版）作出的，《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版）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股份数量达到规定变化或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的，构成重组上市。上述法律规定已根据 2019 年 10 月 18 日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进行修订，期限修订为"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截至本次股票拍卖完成之日，36 个月的期限已经届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系根据监管精神，防止发生重组上市、规避监管的情形，如本次拍卖涉及的后续程序完成从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利发展及王永彬先生与乾德精一、刘辉女士及其关联方，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等均不存在任何关系，因此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可能发生重组上市的情形。

3、其他事项

乾德精一及刘辉女士对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本次拍卖事项完成后，乾德精一仍持有公司 2,574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55%，乾德精一及刘辉女士在原承诺期限内将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上述股份，并将依据自身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加强对质押风险的管控，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将进一步提示相关承诺方严格遵守其在有效期内的承诺内容，并督促股东正确认识股票质押风险，审慎使用股票质押融资，控制质押融资规模，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本次控制权变更系因乾德精一未能履行生效判决，执行法院裁定导致，并非乾德精一或刘辉主动、故意违反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作出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已发生调整。并且，乾德精一、刘辉作出上述承诺系根据监管精神，防止发生重组上市、规避监管的情形，而王永彬、永利发展和 2017 年重组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可能发生重组上市的情形。

二、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6 日，你公司股价连续三日涨停。请你公司向我部报备王永彬等划竞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最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等影响股票交易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回复：

经核查，根据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公司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永利发展以最高应价竞得乾德精一持有的亚联发展 5,226 万股股票。如本次拍卖事项后续程序完成，乾德精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亚联发展股份将减少 5,226 万股，占亚联发展总股本的 13.2937%。王永彬先生控制的永利发展将持有亚联发展 5,226 万股股份，占亚联发展总股本的 13.2937%。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最近 1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等影响股票交易以配合上述人员减持的情形。

除上述诉讼拍卖情形外，乾德精一在未来 6 个月内将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亚联发展股份，乾德精一的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亚联发展股份，如其一致行动人有具体减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亚联发展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总经理、持股 7.3%的股东黄喜胜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自亚联发展披露权益变动相关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亚联发展股份不超过其持有亚联发展股份的 25%，计划减持亚联发展股份不超过 7,173,028 股（占亚联发展总股本的 1.8246%）。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黄喜胜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三、请你公司自查说明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管理层收购，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四章协议收购之第五十一条规定，管理层收购的定义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对本公司进行收购或者通过本办法第五章规定的方式取得本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管理层收购）。"《办法》第五章规定的收购方式为间接收购。

《办法》第八十六条规定，投资者因行政划转、执行法院裁决、继承、赠与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应当按照《办法》第四章协议收购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二）本次控制权将发生变更事项不构成管理层收购

由于本次控制权将发生变更事项系因深圳精一、乾德精一未能履行生效判决，致使乾德精一持有的 5,226 万股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永利发展系经公开竞价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乾德精一持有的亚联发展 5,226 万股股票。如本次拍卖涉及的后续程序完成，王永彬先生控制的永利发展及健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公司 7,625.080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963%，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控制权将发生变更事项系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属于执行法院裁决取得公司控制权，因此其不属于《办法》规定的协议收购或者通过《办法》第五章规定的间接收购方式取得本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不构成《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管理层收购。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系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管理层收购。

四、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6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6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0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93,782,383 股股份。

2016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666,666 股募集配套资金，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0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99,999,992.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34,376,666.6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65,623,325.33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3,799,999,992.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1,000,000.00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3,778,999,992.00 元，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通过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开立的 1202090129900995289 募集资金专户及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开立的 383171508865 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970008 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零，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83171508865	0.00	2020 年 5 月 12 日该账户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0995289	0.00	2020 年 6 月 28 日该账户注销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50671698647	0.00	2020 年 5 月 12 日该账户注销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FTN788870007359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FTN782370007679	0.00	
	中国银行（香港）文莱分行	012120006006095	0.00	2020 年 5 月 4 日该账户注销
合 计			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部分已销户。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 号）核准，本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发行 170,592,433 股股份、向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集团"）发行 75,124,910 股股份、向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惠化纤集团"）发行 75,124,91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本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00,000 万元配套资金。

1、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分别向恒逸集团发行 170,592,433 股股份、向富丽达集团发行 75,124,910 股股份、向兴惠化纤集团发行 75,124,910 股股份，恒逸集团以其持有的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逸鹏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逸枫公司"）10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集团以其持有的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兔新材料公司"）各 5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新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9.81 元/股。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 10 股派发 2 元现金并转增 4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进行除权除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4.01 元/股。

上述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8]第 0109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恒逸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嘉兴逸鹏公司、太仓逸枫公司 100%的股权、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双兔新材料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以认缴本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320,842,253.00 元。

2、2019 年配套资金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768,115.00 股募集配套资金，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80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949,999,987.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39,088,768.0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10,911,218.99 元。

上述募集资金 2,949,999,987.0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 32,574,999.89 元后的余额 2,917,424,987.11 元，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通过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开立的 393575676554 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9]01970002 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4,419.6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结余为 3,366.99 万元，利息收入及存款类金融产品收益等为 1,052.68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	393575676554	1,232.03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01835210000167	7.98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501591022	95.08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	32250199733700000338	127.22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海宁支行营业部	358475684447	2,952.71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1153131	0.00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98776282431	4.65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合 计			4,419.67	

（三）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后，剩余金额 1,989,000,000.00 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 571907796110201 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 01010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应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3,380,000.00 元（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不含税）为 12,622,641.51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7,377,358.49 元。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239.9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结余为 238.00 万元，利息收入为 1.95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7796110201	239.95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4494210806	0.00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3901170010902	0.00	
合 计			239.95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2019 年配套资金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及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收购杭州逸曙 100%股权以及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配套资金募集资金"。

3、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 年 5 月 9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 1-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收购杭州逸曙 100%股权以及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8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3,437.6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6,562.33 万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	2,064,245.12	376,562.33	377,633.81	−1,071.48	注 3

注 1：项目总投资 32.5288 亿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 6.3459 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2,064,245.12 万元。

注 2：上表所列"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已扣除前次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3,437.67 万元。

注 3：上表所列"差异金额"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2、2019 年配套资金募集资金

公司 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 295,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3,908.8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1,091.12 万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98,500.00	93,500.00	93,647.49	−147.49	注 1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8,170.